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件

水财发〔2022〕135号

签发人：冯 洁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

水磨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2〕153 号）文件，现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125.98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

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原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等,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加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二、请你单位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到每一名优抚对象人员。

三、此项补助资金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请列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项目支出分类“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

四、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按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号)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